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大气、水体、噪声、土壤、固体废物、废有毒化学品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协调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污染减排工作；负责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对策，负责全市总量减排统计、监测、考核工作。

（四）组织编制环境保护任期目标，指导协调各区和有关行业环境保护责任目标；负责城市环境保护考核和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五）组织审查由市政府审批的有关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证、污染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审批环境影响环境评价文件。

（六）负责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自然生态保护规划；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进行

监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市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工作，组织编报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信息网。

（八）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及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九）组织、检查、指导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基金。

（十）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协助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工作。

（十一）负责编制本市环境信息管理工作规划、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环境科学知识普及等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十二）负责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对在用机动车逐步实行环境保护分类标志管理制度，发放在用机动车排气达到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核发不同等级的环境保护分类标志。

（十三）负责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等固体废物日常监督管理；初审可用原料进口废物申请、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

（十四）管理直属单位和指导各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工作及各行业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珠海市固体废物与环境辐射管理中心、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 第二部分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67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73.3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60.3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85.0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78.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8,290.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84.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99.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9,738.12	本年支出合计	50	9,812.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36.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62.13
	26			53	
总计	27	9,874.29	总计	54	9,87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38.12	9,677.77	0.00	0.00	0.00	0.00	60.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7	7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7	6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7	6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03	88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0.03	85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51	54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48	29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7.04	1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8.87	17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87	17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8	1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9	4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16.39	8,156.04	0.00	0.00	0.00	0.00	60.3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79.75	1,97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06.83	1,20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90	9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2.03	68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19.86	1,31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19.86	1,31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41.41	1,438.41	0.00	0.00	0.00	0.00	3.00
2110301	大气	694.35	691.35	0.00	0.00	0.00	0.00	3.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71.43	37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5.63	37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3,475.37	3,418.02	0.00	0.00	0.00	0.00	57.35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348.90	1,297.55	0.00	0.00	0.00	0.00	51.35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947.86	1,941.86	0.00	0.00	0.00	0.00	6.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78.61	17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4.80	28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30	17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8.30	17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50	10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50	10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9.65	9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99.65	9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9.65	99.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b>合计</b>		<b>9,812.16</b>	<b>6,015.24</b>	<b>3,796.92</b>	<b>0.00</b>	<b>0.00</b>	<b>0.0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7	0.00	73.37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7	0.00	68.37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7	0.00	68.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03	850.03	35.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0.03	850.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51	541.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48	291.4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7.04	17.04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8.87	178.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87	178.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8	136.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9	42.5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90.43	4,986.34	3,304.09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79.37	1,150.87	828.5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05.75	1,150.55	55.2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90	0.33	90.57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2.73	0.00	682.73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19.96	2.22	1,317.74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19.96	2.22	1,317.7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41.92	685.47	756.45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94.86	314.03	380.82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371.43	371.43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5.63	0.00	375.63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3,549.18	3,147.78	401.40	0.00	0.00	0.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420.52	1,216.78	203.74	0.00	0.00	0.0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950.05	1,931.01	19.04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78.61	0.00	178.6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4.80	0.00	284.8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30	0.00	178.3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8.30	0.00	178.3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50	0.00	106.5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50	0.00	106.5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9.65	0.00	99.6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99.65	0.00	99.65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9.65	0.00	99.6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7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73.37	73.3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85.03	885.0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78.87	178.8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8,218.19	8,218.1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84.80	284.8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99.65	99.65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b>	<b>9,677.7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9</b>	<b>9,739.92</b>	<b>9,739.92</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74.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2.45	12.4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74.6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b>总计</b>	<b>27</b>	<b>9,752.37</b>	<b>总计</b>	<b>54</b>	<b>9,752.37</b>	<b>9,752.37</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层次		1	2	3
<b>合计</b>		<b>9,739.92</b>	<b>6,015.24</b>	<b>3,724.68</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7	0.00	73.3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7	0.00	68.3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7	0.00	6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03	850.03	3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0.03	850.0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51	541.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48	291.4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7.04	17.04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5.00	0.00	35.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5.00	0.00	35.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8.87	178.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87	178.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8	136.2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9	42.5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18.19	4,986.34	3,231.8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79.37	1,150.87	828.5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05.75	1,150.55	55.2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90	0.33	90.5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2.73	0.00	682.7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19.96	2.22	1,317.7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19.96	2.22	1,317.74
21103	污染防治	1,439.31	685.47	753.85
2110301	大气	692.25	314.03	378.2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71.43	371.43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5.63	0.00	375.63
21111	污染减排	3,479.54	3,147.78	331.76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358.89	1,216.78	142.11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942.05	1,931.01	11.04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78.61	0.00	178.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4.80	0.00	284.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30	0.00	178.3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8.30	0.00	178.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50	0.00	106.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50	0.00	106.50
213	农林水支出	99.65	0.00	99.65
21303	水利	99.65	0.00	99.6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9.65	0.00	9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7.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5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77
30101	基本工资	911.36	30201	办公费	19.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57.15	30202	印刷费	1.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7
30103	奖金	908.99	30203	咨询费	6.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5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6	30205	水费	11.5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79.4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48	30207	邮电费	20.4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0.72	30211	差旅费	9.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48.66	30213	维修(护)费	16.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9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0	30216	培训费	4.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67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77.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3.0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38.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1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租赁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岗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4.5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煤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16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8.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88			
	人员经费合计	5,407.93		公用经费合计				60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58	7.98	56.00	0.00	56.00	9.60	53.87	7.98	39.56	0.00	39.56	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第三部分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9,874.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738.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677.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86.91 万元，下降 1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减少了监督性监测费；二是环境监测及相关业务课题研究费用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60.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65 万元，增长 24.3%。主要变动情况是国家及省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一是市环境监测站增加了土壤环境监测委托费，二是市环境监测站增加了国家酸雨环境监测运行费，三是市环境监测站增加了东亚酸沉降监测网运行费。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9,874.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812.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6,015.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07

万元，增长 1.78%，主要变动情况是社保比例调整。

2、项目支出 3,796.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1.65 万元，下降 21.38%，主要变动情况是因工作调整相应减少了相关业务课题研究费用。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67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77.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9.58 万元，下降 5.06%；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增加同时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增加了设备更新费；三是增加了业务课题研究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无减。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77.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22.22 万元，增长 1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同时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增加了设备更新费；三是增加了业务课题研究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增无减。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73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39.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9.27 万元，下降 7.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同时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增加了设备更新费；三是增加了业务课题研究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无减。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39.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84.37 万元，增长 1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同时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增加了设备更新费；三是增加了业务课题研究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增无减。

分功能科目看，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款）支出 4.9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68.37 万元，主要用于大型修缮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850.0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支

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维护费（天鸽灾后重建经费）；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 178.8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支出 1,979.3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支出 1,319.96 万元，主要用于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房屋建筑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8、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支出 1,439.3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家庭补助支出、房屋建筑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9、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支出 3,479.5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退休费、医疗费、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家庭补助支出、房屋建筑构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支出 178.3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房屋建筑构建；

11、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支出 106.5 万元，主要用于大型修缮；

12、农林水（类）水利（款）支出 99.65 万元，主要用

于委托业务费。

###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3.87 万元，完成预算 73.58 万元的 73.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98 万元，完成预算 7.98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9.56 万元，完成预算 56 万元的 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33 万元，完成预算 9.6 万元的 66%。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因此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下降 2.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7.03 万元，增长 88.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7.34 万元，下降 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29 万元，下降 2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省环保厅《关于派员赴德国、英国、比利时开展环境污染治理交流合作的函》要求，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开展环境污染治理交流合作与业务洽谈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

况是公务用车重新核编，减少了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执行接待标准。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7.98万元，占14.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56万元，占73.44%；公务接待费支出6.33万元，占11.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98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4个单位出国团组7个、累计14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港澳环保展览、论坛及珠澳、珠海环保合作会议支出1.93万元，主要用于港澳往返交通费及差旅包干补助费；（2）境外考察6.05万元，主要用于出国考察团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9.56万元，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4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主要用于环境执法工作、环境监测、采样工作、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及路抽检工作、核应急监测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6.3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

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4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4次，接待人数共456人。主要包括1.迎接国家及省对我市环保工作的考核及检查；2.接待上级部门的调研考察和检查指导；3.接待各省、市业务单位联系工作及业务交流。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7.3万元，比上年增加150.56万元，增长2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1、增加了人员经费及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2、根据工作需要更新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58.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4.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1.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92.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3.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

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7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99.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22%。从评价情况看，1、2017 年排污费资金项目，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市环保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前列，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并获评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17 年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89.0%，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为 30 微克/立方米。在遭遇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全省空气质量达标压力增大的新形势下，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继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后连续四年全面达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始终保持位居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前列，主要河流和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2017 年 9 月，珠海成为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17 年 12 月，荣获全国“2017 美丽山水城市”。2、2017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项目，通过项目投资，2017 年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89.0%，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为 30 微克/立方米。在遭遇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全省空气质量达标压力增大的新形势下，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继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后连续四年全面达标。全市环境

空气质量始终保持位居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前列。2017 年，珠海市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3、珠海市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区域臭气排放源识别与防治对策研究项目，提出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各处理设施关键环节臭气污染防治提升对策；提出华新厂现有存量垃圾处理处置建议；提出基于中远期规划不同情景下的臭气治理措施；提出不利气象条件下区域臭气污染应急对策，为有效指导区域臭气污染治理、风险防控与应急工作提供支撑。具体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没有纳入绩效重点评价范围的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17 年排污费资金项目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总量减排科

填 报 日 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制

#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其他专栏的指标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不能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7年排污费资金项目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珠海市财政局行政事业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門或机构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总量减排科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 1月		至		2017年 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 1月		至		2017年 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380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38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380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380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362.14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362.14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2017年本级排污费项目属于其他专项费,项目性质为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根据《珠海市本级排污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珠财[2015]167号),市本级排污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本级下列污染防治项目的拨款补助,适当补助各区(功能区):1.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包括技术和工艺符合环境保护及其他清洁生产要求的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污染源环境监测和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等。2.区域性污染防治项目。主要是包括跨区域性、跨流域性的污染治理及清洁生产项目、环境监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系统、生态保护示范项目。3.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专项工作。包括环境监测、监察、信息、宣教、应急管理、预警预报、固体废物管理等能力建设。4.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工艺的推广应用项目。主要是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推广应用。5.国务院及省、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污染防治项目。					
	2、项目具体内容					

	<p>为贯彻落实《珠海市本级排污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不断改善我市环境质量，为我市经济发展及人居生活提供高质量的环境基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珠海市本级排污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珠环〔2017〕76 号）文件，计划 2017 年排污费安排用于以下 20 个项目（其中 2016 年延续项目 9 个），计划补助金额为 422.27 万元，其中 2017 年补助金额为 380 万元，2018 年补助 42.27 万元。20 个子项目分别为：1. 珠海市河流水质安全预警体系 2016 年运行经费；2. 城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2016 年运行经费；3. 珠海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2016 年运行经费；4. 申购海水重金属分析监测仪器设备项目；5.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采购；6. 环境监测实验室通风设备采购；7. 环境监测无人船仪器设备采购；8. 南屏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设施建设；9.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等监测仪器设备采购；（注：前 9 个项目均为 2016 年延续项目）10. 珠海市本级排污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费；11. 珠海市本级排污费审计工作经费；12. 珠海市河流水质安全预警体系 2017 年运行经费；13. 城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2017 年运行经费；14. 珠海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2017 年运行经费；15. 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运营维护；16. 排污费全程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17. 珠海市环境应急处置指挥系统；18. 珠海市环保局网格化监管信息公开项目；19.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 2017 年运行经费；20. 环境监测无人船运行经费。</p>
	<p>3、实施依据</p>
	<p>2003 年 7 月国家颁布实施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003 年 7 月颁布实施的《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7 号）；  2007 年 8 月实施的《广东省排污费征收管理使用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6 号）；  2015 年 10 月修订的《珠海市本级排污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珠环〔2015〕167 号）</p>
	<p>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p>
	<p>2017 年珠海市本级排污费资金项目包含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经费，共涉及 20 个子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 个子项目基本已完成并办理了验收。</p>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资金	各区安 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380	0	0	0	0	0	380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380	0	0	0	0	0	38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380	0	0	0	0	0	380
	资金到位 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362.14	0	0	0	0	0	362.14
	支出实现 率(%)	95.3	0	0	0	0	95.3	95.3
本年度结余		17.86	0	0	0	0	0	17.86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b>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b>								
序号	金额（万 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0.61	珠海市河流水质安全预警体系 2016 年运行经费：2016 年延续项目，用于 2016 年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尾款						
2	4.37	城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2016 年运行经费：2016 年延续项目，用于 2016 年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尾款						
3	3.32	珠海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2016 年运行经费：2016 年延续项目，用于 2016 年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尾款						
4	2.08	申购海水重金属分析监测仪器设备项目：2016 年延续项目，主要用于自动伏安极谱仪仪器设备的购置质保金						
5	1.64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采购：2016 年延续项目，主要用于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仪器设备购置质保金						

6	1.79	环境监测实验室通风设备采购：2016年延续项目，用于实验室通风设备及对站房通风进行升级改造质保金
7	6.98	环境监测无人船仪器设备采购：2016年延续项目，主要用于环境采样监测无人船1艘，载多参数水质分析仪1台购置质保金
8	1.75	南屏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设施建设：2016年延续项目，用于自动监测亭配套设施及设备安装质保金
9	9.7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等监测仪器设备采购：2016年延续项目，用于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等监测仪器设备购置质保金
10	7	珠海市本级排污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11	11	珠海市本级排污费审计工作经费
12	116.74	珠海市河流水质安全预警体系2017年运行经费：2017年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13	31.37	城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2017年运行经费：2017年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14	25.62	珠海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2017年运行经费：2017年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15	10	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运营维护：2017年平台运营维护费用
16	14.9	排污费全程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2017年平台运营维护费用
17	47.98	珠海市环境应急处置指挥系统：购置环境应急处置指挥系统
18	24.2	珠海市环保局网格化监管信息公开项目：移动执法系统升级完善、与珠海网格化系统对接、与省厅移动执法系统对接、移动执法系统驻场维护等费用
19	14.18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2017年运行经费：2017年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20	16.89	环境监测无人船运行经费：用于环境监测无人船的日常运行及相关试验
合计：	362.14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由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管理，由该局总量减排科和办公室负责具体统筹管理，提交局领导班子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制度办理审核，并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严格按照《珠海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海市级排污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珠海市环保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2017年珠海市本级排污水资金项目包含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经费，共涉及20个子项目。截止2017年12月31日，20个子项目基本已完成并办理了验收。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及时收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资料、项目进展、资金付款、验收结算、项目实施总结等各阶段的资料，并按各子项目进行分类整理归档。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关于印发〈珠海市201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起点金额及限制标准调整部分〉的通知》《珠海市级政府采购计划管理规定》《珠海市级政府采购计划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招投标手续。
		工程招投标情况	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普遍引入招投标制、专家评审制。除专用业务费外，均实行了招投标制度。
		信息公开情况	申报项目、遴选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均按要求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本项目执行过程完全按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规范的程序进行，没有偏离和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建立汇报和监督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上级单位汇报工作进度、自觉接受省、市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为加强项目的管理，排污水资金使用项目采用专家评审制，经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论证和经济评估后，会同市财政局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项目、内容、规模、资金额度、质量要求等。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限额以下分散采购时，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从价格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定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实施时充分利用了现有的资源，包括场地、设备、人员；现有资源能够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p>1. 立项预期目标： 通过排污费专项资金的投入，提高环境监管水平，为各项工作和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的保障。大气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等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国家标准；水体环境质量达到对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目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高。全市形成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p> <p>2. 立项预期效果： 2017年，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水平。为确保大气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等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水体环境质量达到对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提供必要的保障；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p>
	项目实际成效	<p>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市环保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国74个重点城市前列，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并获评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p> <p>2017年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率为89.0%，细颗粒物（PM2.5）年均值为30微克/立方米。在遭遇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全省空气质量达标压力增大的新形势下，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继2016年、2015年、2014年后连续四年全面达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始终保持位居全国74个重点城市前列，主要河流和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2017年9月，珠海成为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17年12月，荣获全国“2017美丽山水城市”。</p>
产出情况	数量	完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18个；完成专项工作2个。
	质量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珠海市本级排污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珠环[2015]167号）执行，对专项资金单独列账，实行专项核算，在承接项目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各级政府的规章制度。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等规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已完成的20个子项目，各项指标基本能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有20个子项目基本已完成并办理了验收。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p>本项目由于属公益项目并无显著的直接投资效益，但有明显的间接经济效益，主要是通过减少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而表现出来的，其表现形式主要有如下：</p> <p>①改善城市环境，发挥环境优势，着力提升宜居城市的生活质量和水平，促进城市旅游事业的发展。</p> <p>②营造良好的投资置业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镇经济发展，提高城市竞争力，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p> <p>③通过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配置，有效的缓解现有的分析人员不足的现状，提高监测速率和分析进度，提供有效准确的监测数据，减少对人体毒性危害等问题。</p>
	公共（社会）效益	<p>排污费专项资金项目是一项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项目，能提高人居生活的环境质量，为我市经济发展腾出环境容量，其社会效益明显。</p> <p>①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运营维护，应用软件进行维护管理和技术支撑，保障其稳定运行，使之更好地满足新形势下污染源监控和监管的工作要求，保证了珠海市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稳步提升。</p> <p>②排污费全程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通过职能明确、过程规范、响应及时的专业运</p>

		<p>维,实现软件功能与环境监察业务高效结合,充分发挥及提升排污申报收费系统的管理职能,增强数据分析应用,满足环保部对排污申报收费业务数据汇审的各项考核要求。</p> <p>③珠海市环境应急处置指挥系统项目以信息化技术手段为支持、建成面向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得到详细的应急程序、指令信息和必要的相关资源信息,提高了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④网格化监管信息公开项目整合环境网格化监管资源,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体系为目标,在珠海市原移动执法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的升级完善和数据对接,为珠海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提供体验效果更佳,应用更便捷、更高效、更贴切实际需求的信息化执法系统,引导执法人员发现环境网格化监管过程的问题所在,提升本市环境网格化监管精细化执法能力。</p> <p>⑤利用无人船对我市18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绘制了剖面图,为我市设立国考断面自水站提供了河流的基础地质信息;利用无人船对大镜山水库进行连续的水质监测,获得基础的监测数据,为无人船公司开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提供数据支持;在无人船断面测绘及水质调查工作中取得良好的实际应用效果,为无人船在采样监测上更广泛的应用提供数据基础及改进意见。有效解决近岸海域、河流、水库采样人员的人身安全,提高了我站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为我市常规和应急监测提供有效准确的监测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p>				
	生态效益	<p>排污费专项资金项目是一项保护环境、能使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优良水平,水体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其环境效益明显。</p> <p>①通过对饮用水水质有机物分析监测,为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监管提供更科学的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为珠澳两地人民饮用水安全提供了保障。</p> <p>②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可连续实时监测环境空气质量,为珠海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等考核提供及时、准确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并保障了群众的环境知情权。</p> <p>③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项目的实施,为建立一体化的环境保护与管理体系提供重要保障,快速、准确地获取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积极促进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整体水平的提高,大大促进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结果的综合利用。有效提高珠海市现有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推动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公开透明。</p> <p>④加强城市环境噪声监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打造“幸福珠海”。</p>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487 1428 1742"> <tr> <td data-bbox="480 1487 628 1576">接到投诉情况</td> <td data-bbox="628 1487 1428 1576">无</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576 628 1742">调查满意度</td> <td data-bbox="628 1576 1428 1742">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始终保持位居全国74个重点城市前列,主要河流和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2017年9月,珠海成为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17年12月,荣获全国“2017美丽山水城市”。</td> </tr> </table>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始终保持位居全国74个重点城市前列,主要河流和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2017年9月,珠海成为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17年12月,荣获全国“2017美丽山水城市”。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始终保持位居全国74个重点城市前列,主要河流和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2017年9月,珠海成为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17年12月,荣获全国“2017美丽山水城市”。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1.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财务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工作正常运转。</p> <p>2. 注重环境治理原则，加强和完善排污费资金管理的根本目的，把有限的排污费资金最大限度用于污染治理，改善环境状况。</p> <p>3.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作为项目管理的重点。组织、协调好各项目单位，积极开展工作，工程进展顺利，过程控制良好。</p>
	存在的问题分析	<p>由于排污费项目涉及的子项目较多，各项目单位人员结构参差不齐，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理解不够，致使绩效工作难度较大。</p>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p>1. 督促项目单位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加快实施进度，以保证项目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抓好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p> <p>2. 加强专项资金的跟踪监督。建议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完成后，要求资金使用单位及时向财政等有关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p>

##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p>根据《珠海市本级排污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市环保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2017年珠海市本级排污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表”，经市政府批准的《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本级排污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珠环〔2017〕76号），2017年实际安排经费380万元。</p> <p>根据各项目实际中标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财政实际拨入补助金额380万元，实际使用362.14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5.30%，期末结余为17.86万元。结余原因系各项目实际中标价格低于预算价格而节余的资金。</p>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能够按市政府批准的使用范围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安排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等规定，资金支出能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2017年珠海市本级排污费资金项目支出的财政专项资金效益明显。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较好，可持续发展力较强，从长远来看，可以提升本市环境监测能力，为建立绿色珠海长远战略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p> <p>评审人员（签名）：      </p>
自评等级	<p>优(✓)      良( )      中( )      差( )</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10日</p>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 1:

##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专项—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总量科

填 报 日 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制

#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其他专栏的指标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不能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专项—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珠海市财政局行政事业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或机构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总量减排科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 1月		至		2017年 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 1月		至		2017年 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300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300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247.85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247.85	万元,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根据《珠海市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环[2014]183号),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采取补助或奖励方式安排,重点支持以下内容:1.主要污染物减排效益显著的环保项目。2.污染减排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包括污染物减排的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等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3.配套中央、省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4.国家、省和市里要求开展的与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有关的专题和专项工作项目。					
	2、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污染减排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珠环(2017)82号)文件,计划2017年减排资金安排用于以下12个项目:1.申购水和废水中总有机碳、氨氮和重量法分析监测仪器设备项目;2.珠海市“十三五”减排规划;3.珠海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注:前3个项目均为2016年延续项目)4.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费;5.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审计工作经费;6.珠海市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管理研究课题;7.珠海市环境监察分局4G无人机可视化调度指挥系统;8.珠海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项目;9.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10.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监测站2017年减排监督性现场监测项目;11.珠海市香洲区环境监测站加强化学需氧量监督性监测能力项目;12.珠海市金湾区环境监测站2017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3、实施依据
<p>《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  《广东省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236号）；  《珠海市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环〔2014〕183号）。</p>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p>2017年珠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专项资金项目共涉及12个项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有11个项目已完成，有1个项目按照预定期间正常开展。</p>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300	0	0	0	0	0	300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300	0	0	0	0	0	30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300	0	0	0	0	0	300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247.85	0	0	0	0	0	247.85
	支出实现率(%)	82.62	0	0	0	0	82.62	82.62
本年度结余		52.15	0	0	0	0	0	52.15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4.37	申购水和废水中总有机碳、氨氮和重量法分析监测仪器设备项目：主要用于总有机碳分析仪、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仪器设备购置,用于支付5%质量保证金
2	14.93	珠海市“十三五”减排规划:开展珠海市“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控制规划研究费37.5%的尾款
3	9.6	珠海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2017年支付运营维护费(运营期为2011.1.1-2015.12.31),即研究开发费的10%
4	7	委托第三方开展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服务经费

5	7.9	委托第三方开展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审计工作经费
6	66.76	珠海市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管理研究课题:开展珠海市“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控制规划研究费
7	47.12	珠海市环境监察分局 4G 无人机可视化调度指挥系统:用于 4G 无人机可视化调度指挥系统采购
8	9	珠海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项目:编制完成《2016 年珠海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费用
9	18.45	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技术咨询的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0	0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7 年减排监督性现场监测项目:暂未支付
11	35.87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监测站加强化学需氧量监督性监测能力项目:购置一批监测仪器(包括烟尘烟气监测采样仪 1 台、皂膜流量计 1 台、COD 自动测定仪 1 台、COD 回流消解器 4 台)
12	26.86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监测站 2017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用于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及其配套设备的购买
合计:	247.85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由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管理, 由该局总量减排科和办公室负责具体统筹管理, 局领导班子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制度办理审核, 并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市环境保护局财务管理能够严格按照《珠海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海市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珠海市环保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2017 年珠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专项资金项目共涉及 12 个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有 11 个项目已完成, 有 1 个项目按照预定期间正常开展。已完成的子项目已办理了验收。详见佐证材料。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及时收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资料、项目进展、资金付款、验收结算、项目实施总结等各阶段的资料, 并按各子项目进行分类整理归档。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关于印发〈珠海市 201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起点金额及限制标准调整部分〉的通知》《珠海州市级政府采购计划管理规定》《珠海州市级

			政府采购计划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招投标手续。
		工程招投标情况	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普遍引入招投标制、专家评审制。
		信息公开情况	申报项目、遴选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均按要求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本项目执行过程完全按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规范的程序进行,没有偏离和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建立汇报和监督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上级单位汇报工作进度、自觉接受省、市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实行项目付款逐级审批制度。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为加强项目的管理,污染减排资金使用项目采用专家评审制,经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论证和经济评估后,会同市财政局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项目、内容、规模、资金额度、质量要求等。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限额以下分散采购时,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从价格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定。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实施时充分利用了现有的资源，包括场地、设备、人员；现有资源能够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项目按每年度市政府批复的工作计划实施，同时，市环保局实行对每年工作计划进行监督审查，有效避免项目资金浪费。
--	--	----------	--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p>1. 立项预期目标： 通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专项资金的投入，推动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加强环境监管能力，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我市污染减排工作的开展，确保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完成省下达的目标值，促进环境质量的提高，为我市经济发展腾出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立项预期效果： 确保 2017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值，顺利通过国家及省对我市的各项考核。</p>
	项目实际成效	<p>2017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如下项目：1. 2016 年延续项目三个，分别为申购水和废水中总有机碳、氨氮和重量法分析监测仪器设备项目；珠海市“十三五”减排规划；珠海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2. 2017 年新增项目 8 个，分别为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费；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审计工作经费；珠海市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管理研究课题；珠海市环境监察分局 4G 无人机可视化调度指挥系统；珠海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项目；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珠海市香洲区环境监测站加强化学需氧量监督性监测能力项目；珠海市金湾区环境监测站 2017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能力提升项目。</p> <p>圆满完成 4G 无人机可视化调度指挥系统的验收、编制完成《2016 年珠海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COD 全自动滴定仪和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及其配套设备的安装验收等任务。</p> <p>2017 年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89.0%，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为 30 微克/立方米。在遭遇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全省空气质量达标压力增大的新形势下，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继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后连续四年全面达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始终保持位居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前列。2017 年，珠海市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p>
产出情况	数量	完成减排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4 个；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效益显著的环保项目 1 个；完成专题研究项目 4 个；完成专项工作 2 个。
	质量	<p>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珠海市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对专项资金单独列账，实行专项核算，在承接项目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规章制度。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等规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已完成的 11 个子项目，各项指标基本能达到预期目标。</p> <p>各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珠海市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珠海市污染减排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核算，在承接项目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规章制度。充分发挥了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各项指标基本能达到预期目标。</p>
	时效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 11 个项目已完成，有 1 个项目按照预定期间正常开展。已完成的子项目均已办理了验收。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p>由于污染减排项目属于公益项目，并无显著的直接投资效益，但有投资的间接经济效益，主要是通过减少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而表现出来的，其表现形式有如下：</p> <p>①通过申购水和废水中总有机碳、氨氮和重量法分析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等，有效缓解现有的分析人员不足的现状，提高监测速率，减少对人体毒性危害等问题。</p> <p>②通过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改善了投资环境，有利于更好的招商引资，实现环境与经济的双赢等。</p>	
	公共（社会）效益	<p>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项目是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工程项目，旨在促进环境质量提高，其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p> <p>①珠海市“十三五”减排规划研究，有利于对珠海市及各区（功能区）“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导意见，对珠海市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p> <p>②珠海市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管理研究课题的开展有利于理顺我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和总量减排工作制度、衔接国家和省的相关工作，项目的研究成果对珠海市“十三五”及今后的总量减排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p> <p>③4G 无人机可视化调度指挥系统项目的开展将无人机应用于环境保护领域，可有效提高环境基础数据资料的精确性、可靠性和时效性，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为环保部门准确、合理、高效地做出决策打下良好基础。</p> <p>④珠海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项目能使相关职能部门及社会各界了解和参与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以及科学指导相关工作开展，保证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达标。</p> <p>⑤加强化学需氧量监督性监测能力项目进一步加强监督性监测、比对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信息的公开工作，提高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电子厂、饲料厂及污水处理厂等市控重点污染源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总量减排监测和及时更新其它污染物的监测方法。</p> <p>⑥珠海市金湾区环境监测站 2017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提高了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准确度，为金湾区主要污染物的减排工作提供有效准确的监测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p>	
	生态效益	<p>至 2017 年，珠海市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项目已连续实行了 7 年。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一是为大气环境稳定达标提供助力。2017 年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89.0%，细颗粒物（PM2.5）年均值为 30 微克/立方米。在遭遇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全省空气质量达标压力增大的新形势下，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继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后连续四年全面达标。</p> <p>二是为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提供助力。2017 年全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率 66.7%，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p> <p>三是为生态创建提供助力。2017 年 9 月 21 日，珠海市成为第一批 46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之一，是广东省以地级市名义获得授牌的两个城市之一。2017 年 12 月 3 日，珠海市获得“2017 美丽山水城市”称号。</p>	
满意度情	社会公众	接到投诉情况	无

况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调查满 意度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始终保持位居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前列，主要河流和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2017 年 9 月，珠海成为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17 年 12 月，荣获全国“2017 美丽山水城市”。
---	----------------------	-----------	--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1.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财务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工作正常运转。</p> <p>2. 注重环境治理原则，加强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的根本目的，把有限的资金最大限度用于污染治理，改善环境状况。</p> <p>3.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作为项目管理的重点。组织、协调好各项目单位，积极开展工作，工程进展顺利，过程控制良好。</p>
	存在的问题分析	<p>1. 由于减排专项资金项目涉及的子项目较多，各项目单位人员结构参差不齐，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理解不够，致使绩效工作难度较大。</p> <p>2.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7 年减排监督性现场监测项目资金未支出原因：由于 COD 自动测定仪属进口设备，采购方式由邀请招标变为公开招标，故采购流程较长，项目未验收，资金未支出。</p>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整合建议	<p>1. 加强专项资金的跟踪监督。建议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完成后，要求资金使用单位及时向财政等有关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p> <p>2. 为提高绩效评估工作业务水平，建议多举办相关的业务培训。</p> <p>3. 项目单位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配套资金足额依时到位，以保证项目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抓好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p>

##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能够按市政府批准的使用范围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安排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等规定，资金支出能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2017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支出的财政专项资金效益明显，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较好，可持续发展力较强，从长远来看，可以提升本市环境监测、监管能力，为污染减排、建立绿色珠海长远战略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p> <p>评审人员（签名）：  </p>
自评等级	<p>优(✓)      良( )      中( )      差( )</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8年5月10日</p>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 1:

##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珠海市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区域臭气排放源  
识别与防治对策研究项目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测试技术室

填 报 日 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制

##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其他专栏的指标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不能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区域臭气排放源识别与防治对策研究项目					
项目属性	2017 年新增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行财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門或机构	办公室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		至		2017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		至		2017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190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19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190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190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190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190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为落实好西坑尾区域臭气扰民的防控工作, 针对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区域臭气污染源排放特点及对周围居民点污染影响, 通过科学的手段对产生臭气污染源进行排查, 准确地识别出造成臭气污染的污染源及各种污染源分别的贡献率, 同时以东部固废处理中心远期发展规模为基点, 估算废气污染物产排放量, 研究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将来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恶臭污染, 由此提出对策建议。					
	2、项目具体内容					
	针对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区域臭气污染源排放特点及对周围居民点污染影响, 通过科学的手段对产生臭气污染源进行排查, 准确地识别出造成臭气污染的污染源及各种污染源分别的贡献率, 同时以东部固废处理中心远期发展规模为基点, 估算废气污染物产排放量, 研究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在不同条件下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恶臭污染, 提出可行的控制对策, 设计多情景的固废处理方案。					
	3、实施依据					

	<p>根据市领导对市环保局《关于申请开展珠海市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区域臭气排放源识别与防治对策研究的请示》的批示（市府办办文编号 PX20164248），项目由市环保局会同市市政和林业局开展，2016 年所需经费 57 万元从财政回收统筹的存量资金中解决，其余资金根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p>
	<p>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p>
	<p>经过一年的监测和研究工作，项目中标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研究报告，2017 年 12 月 16 日，研究报告通过专家验收，2018 年 3 月 14 日，市市政和林业局、市气象局同意上报报告。</p>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资金	各区安 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133	0	0	0	0	0	133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133	0	0	0	0	0	133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33	0	0	0	0	0	133
	资金到位 率(%)	100	0	0	0	0	0	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33	0	0	0	0	0	133
	支出实现 率(%)	100	0	0	0	0	0	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95	中标单位提交研究报告后，按合同“五、项目任务经费的支付”的要求，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二期款项。
2	38	项目通过验收后，按合同“五、项目任务经费的支付”的要求，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二期款项。
合计	133	2017 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支付 133 万元，分两期支付；项目在 2017 年通过验收后，款项支付完毕。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项目领导小组于4月7日、6月3日召开协调会议，解决项目推进存在问题；5月11日、11月22日发函征求相关单位意见；12月3日召开专家咨询会；12月16日召开验收会。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2016年11月18日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与项目承担单位直接对接开展工作。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只有一个，资金支付简单，无需专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12月16日召开验收会，通过专家验收。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未归档，拟在上报绩效自评资料后办理归档。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11月11日采购计划通过采购办审核；2016年12月16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承担单位；2016年12月20日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2017年11月20日对2017年支付的133万元进行合同备案；2017年11月、12月办理支付申请，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工程招投标情况	项目为课题研究服务，委托深圳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中标单位为环保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依申请公开，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要求。已通过会议的方式在课题研究涉及的单位中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无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无调整情况。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1、《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 2、《珠海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办法》 3、《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预算内。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2015年11月19日召开会议，对课题研究服务工作方案进行专家技术评审。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采用部门集中采购的组织形式，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气象资料由市气象局提供；4个气象观测站场地有环境监察分局协调周边企业提供；负责行业主管的市市政和林业局、水务集团督促下属相关企业配合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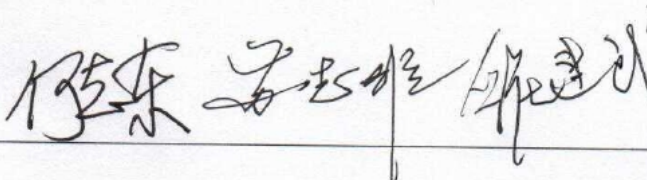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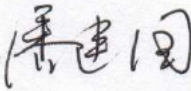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针对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区域臭气污染源排放特点及对周围居民点污染影响，通过科学的手段对产生臭气污染源进行排查，准确地识别出造成臭气污染的污染源及各种污染源分别的贡献率，同时以东部固废处理中心远期发展规模为基点，估算废气污染物产排放量，研究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在不同条件下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恶臭污染，提出可行的控制对策，设计多情景的固废处理方案，为区域臭气污染控制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实现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的目的。	
	项目实际成效	提出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各处理设施关键环节臭气污染防治提升对策；提出华新厂现有存量垃圾处理处置建议；提出基于中远期规划不同情景下的臭气治理措施；提出不利气象条件下区域臭气污染应急对策，为有效指导区域臭气污染治理、风险防控与应急工作提供支撑。	
产出情况	数量	阶段性研究报告 15 本 阶段性研究报告简本 15 本 研究报告 20 本 研究报告简本 20 本	
	质量	2017 年 12 月 16 日，研究报告通过专家验收；研究报告经市环保局、市市政和林业局、市气象局审阅同意上报市政府。	
	时效	与项目预计进度一致，按原定时间出具研究报告。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项目研究报告明确提出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已不再适于扩建或新增有恶臭污染物排放的垃圾处理设施，为珠海市的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布局规划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可有效防范因产业布局规划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节约了调研费用。	
	公共（社会）效益	提高了科学填埋以及臭气污染防控技术装备水平；完善垃圾焚烧厂卸料平台臭气逸散防控措施；协助相关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和在突发或不利天气条件下缺乏紧急应对措施；证实了华新厂是东部固废处理中心恶臭扰民的主要原因之一；大大减少了臭气污染物对周边居民产生滋扰。	
	生态效益	提出了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各处理设施关键环节臭气污染防治提升对策；根据区域气象特征调查与规律分析等成果，提出了华新厂现有存量垃圾处理处置建议；以珠海市生活垃圾远期发展规模为基点，结合东部固废处理中心的定位及中远期规划，分阶段设计不同产生情景，分别核实恶臭污染物产排放量，研究提出基于中远期规划不同情景下的臭气治理措施；结合臭气污染模拟预测研究结果，基于区域不利气象条件监测预报，研究提出不利气象条件下区域臭气污染应急对策，为有效指导区域臭气污染治理、风险防控与应急工作提供支撑。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未接到相关投诉。
		调查满意度	本项目为课题研究，无满意度调查要求。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课题研究项目目标明确会更容易得到各方的支持；</li> <li>2、领导重视可得到更多的资源，有利于项目推进速度；</li> <li>3、关键事项要集体研究决策，多方协调要出具会议纪要，有利于落实相关事项；</li> <li>4、资金支付按进度进行，确保严格遵守廉政纪律；</li> <li>5、项目完成后要做好档案资料管理工作。</li> </ul>
	存在的问题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单独制定管理制度。</li> <li>2、项目完成后未能及时将档案资料归档。</li> </ul>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已申报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的项目应单独制定管理制度；</li> <li>2、项目的招投标资料可先行归档，项目完成应及时将档案资料归档。</li> </ul>

##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自评 96 分。 评审人员 (签名): 
自评等级	优 (✓)      良 ( )      中 ( )      差 ( )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单位 (公章):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